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0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王佳芬、张嫄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585,000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500,000	1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00	43.39	8,200	43.39	2,500	13.2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00	43.39	8,200	43.39	2,500	13.2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08,200	99.86	8,200	0.11	2,500	0.03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08,200	99.86	8,200	0.11	2,500	0.03
8	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8,200	99.86	8,200	0.11	2,500	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居委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翀鹏、陈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944,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中杰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708,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954,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81,9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7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11,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51,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51,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51,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51,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石春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需求端受到抑制,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如下:

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在2019年7月与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产生投资借款纠纷,系宜华集团于2017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向宜华集团提供部分产业投资资金。浙商产融因投资借款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如果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和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3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长春经开2019年年度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日公司披露了《长春经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长春经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暂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暂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继续推进。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除质押担保事宜,尽快消除因该担保事项给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影响。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已累计解除质押担保4亿元,剩余5.48亿元计划于2020年5月30日前解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7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及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受让方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63%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5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征询,仪电电子集团复函如下:

(1)本公司及仪电集团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2)除飞乐音响已披露的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以及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华鑫股份6.63%股份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及仪电集团截至目前不存在对飞乐音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及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前述第二部分第(二)项涉及的重大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1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8,736,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于勇女士、独立董事霍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34,604	99.9997	1,400	0.0001	98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34,604	99.9997	1,400	0.0001	98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26,604	99.9987	9,400	0.0011	98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26,604	99.9987	9,400	0.0011	98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34,604	99.9997	1,400	0.0001	98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14,204	99.9855	121,800	0.0143	98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23,304	99.9983	12,700	0.0014	98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34,604	99.9997	1,400	0.0001	98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34,604	99.9997	1,400	0.0001	98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29,404	99.9991	6,600	0.0007	98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6,881,974	99.9933	9,400	0.0059	980	0.0008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6,769,574	99.9217	121,800	0.0776	980	0.0007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6,878,674	99.9912	12,700	0.0080	980	0.0008
8	《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6,889,974	99.9984	1,400	0.0008	980	0.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李晓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1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发银行、中国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8.4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中国交通银